26852

繕

狀　　別　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　請　人　伊藤忠丸紅鋼鐵香港有限公司（Marubeni-Itochu Steel Hong Kong Ltd.）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方原

訴訟代理人　許懷儷律師
洪邦桓律師
蘇孝倫律師
曾筑筠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Power Steel Co., Ltd.）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
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等事件，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884,934.12元整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壹、鈞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專屬管轄法院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6 條或第 20 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」復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為「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4 號」（附件 1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鈞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有專屬管轄權。

貳、請求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（英文名稱：Power Steel Co., Ltd.）為向聲請人訂購優質鋼胚（prime steel billets），兩造遂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2 日簽訂買賣契約（契約編號：MGX190816；下稱「系爭買賣契約」），約定買賣價金為美金 884,934.12 元（聲證 1 號）。其後，聲請人隨即依系爭買賣契約，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出貨，此有裝箱單（即 Packing List，下同）及提單（即 Bill of Landing，下同）可稽（聲證 2 號），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開立請款單（即 Invoice，下同）（聲證 3 號）。

二、依系爭買賣契約上所載付款條件約定（PAYMENT TERM），相對人應於提單發行日翌日起 90 日內支付系爭貨款。系爭貨物之提單係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簽發（見聲證 2 號），則**依上開約定，相對人至遲即應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支付系爭貨款。**

三、惟相對人遲未依約支付前揭貨款，迭經聲請人多次通知及催告後仍未支付，聲請人之母公司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会社（Marubeni-Itochu Steel Inc.）遂於110年1月8日發函，催請相對人清償積欠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会社（Marubeni-Itochu Steel Inc.）及其關係企業（即聲請人）之各項債務（聲證4號）。惟相對人於收受上開催告後仍一再拖延，迄今仍未清償系爭貨款，僅曾以109年12月17日及110年1月18日債務承認書（Acknowledgement of debt），承認對聲請人有系爭貨款美金884,934.12元之債務（聲證5號，110年1月18日債務承認書上契約編號為誤繕）。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貨款美金884,934.12元予聲請人。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等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准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之權益，實為德感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附件：　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附件1：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影本乙份。

聲證1號：　108年8月22日系爭買賣契約影本乙份。

聲證2號：　系爭貨物提單及裝箱單影本乙份。

聲證3號：　108年9月3日請款單影本乙份。

聲證4號：　聲請人關係企業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会社（Marubeni-Itochu Steel Inc.）110年1月8日函影本乙份。

聲證5號：　相對人109年12月17日及110年1月18日債務承認書（Acknowledgement of debt）影本各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１１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　伊藤忠丸紅鋼鉄香港有限公司
（Marubeni-Itochu Steel Hong Kong Ltd.）
法定代理人 郭方原

代　理　人　許懷儻律師
洪邦桓律師
蘇彥綸律師
曾筑筠律師

G:\BRI\2021\B部\2110237\BRI66747.doc